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撰寫要點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7.03.04)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9.11.29)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2.11.26)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12.19)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9.12.29)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3.25) 修正通過

- 一、緣本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科技法律組、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與公共政策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性質特殊，不宜完全採用一般碩士論文撰寫格式，在遵循現行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提下，為維持碩士論文型態，簡化格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論文緒論部分之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可省略。
- 三、須有附註及主要參考書目。
- 四、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三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跨國商務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 五、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撰寫要點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7.03.04)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9.11.29)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2.11.26) 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12.19) 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9.12.29) 修正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104.3.25) 修正通過

- 一、緣本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科技法律組、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公法與公共政策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性質特殊，不宜完全採用一般碩士論文撰寫格式，在遵循現行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提下，為維持碩士論文型態，簡化格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論文緒論部分之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可省略。
- 三、須有附註及主要參考書目。
- 四、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三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跨國商務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 五、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撰寫要點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7、03、04)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系務聯席會議(89、11、29)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2、11、26) 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6.12.19) 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系務聯席會議 (99、12、29) 修正通過

- 一、緣本系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科技法律組、跨國商務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性質特殊，不宜完全採用一般碩士論文撰寫格式，在遵循現行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提下，為維持碩士論文型態，簡化格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論文緒論部分之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可省略。
- 三、須有附註及主要參考書目。
- 四、法律專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三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跨國商務法律組、財經法律組及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整體字數不得少於五萬字（不含注釋與參考文獻）。
- 五、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